

罪系统工程的建立和实施中,必须首先考虑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共产党的领导,这是我们搞好综合治理犯罪系统工程的前提和保证。当然,这并不排除由于我国封建意识长期影响和生产力比较落后而带来的一系列包括思想观念、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困难,难

免遇到系统外部的随机干扰和内部的故障。但只要我们正视现实,面向世界,勇于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我们的综合治理犯罪系统工程就一定能够获得成功。

(作者单位:常州市公安局)

[本文责任编辑:石言]

在法理学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

中国法学会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会座谈会综述

1989年9月25日,中国法学会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会在北京召开了座谈会,集中讨论了“在法学基础理论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关问题。

在京的20多名法理学专家、教授和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常务副会长朱剑明等同志参加了座谈会。

历时一天的讨论中,与会者主要就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发表了意见。

一、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法学理论领域中的突出表现:

与会者指出,在法学基础理论领域中,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从根本上否定马克思主义对法学理论研究的指导地位。近些年来,受社会上和理论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冲击,有的人对马克思主义在法学理论研究中的指导地位产生怀疑和动摇。这种情况又集中反映在以下四个方面:

(1) 认为马克思主义对法理学研究的指导作用已经“过时”。某些人认为,中国法学只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法学,马克思主义

法学的基本理论已经过时,即所谓“过时论”。从这种观点出发,认为谁要是再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社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等观点,就是“以阶级斗争为纲”。

(2) 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是各种法学流派中的一派,即所谓“多元论”。从而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

(3) 认为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法学研究不能使法学有所发展,只能是“划地为牢”,即所谓“有害论”。实际上,这种观点就是不顾事实地否定了近10年来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我国法学理论才取得的重大成就。

2. 否定阶级性是阶级社会法的本质属性。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法的本质属性不是阶级性,而是社会性,进而否定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仍然存在于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否定社会主义法仍然具有的专政功能。这种观点以批判僵化思想、反对“以阶级斗争为纲”为借口,否定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的阶级观点、立场和阶级分析方法去研究法学理论。

3. 鼓吹绝对民主、绝对自由,美化资产

阶级民主，丑化社会主义民主。与会者指出，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把民主与专政、自由与纪律完全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认为要建立和健全民主的法律观，就不能再强调阶级政治统治，实际上就是要以“绝对民主”来取消专政；认为要有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自由”，不受纪律、法制的约束。这些观点，实际上就是鼓吹无政府主义，持有这种观点的人，极力美化资产阶级民主，丑化社会主义民主，主张全盘照搬西方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在这里，从根本上抹煞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之间的本质区别，从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

总之，上述种种观点，实际上就是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这不但对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发展十分有害，而且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中已经造成了明显的危害。

二、为了正本清源，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法理学领域中的影响，必须实事求是地划清几种界限。

参加座谈会的学者们都一致认为，为了更准确有力地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首先应当划清以下几种界限：

1. 要划清主张某些错误的理论观点与宣扬这些观点以达到反党反社会主义政治目的的界限。为了更有力地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首先就要准确地搞清楚什么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其衡量的标准就是拥护还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看一个人是不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既要看他理论观点，又要看他这些观点背后是否具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目的。

2. 要划清一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与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影响的界限。从概念上说，“搞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受资产阶级自由化影响”是有区别的，应当分清二者之间的区别，而区别对待，才能既准确地对坚

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极少数人的反动观点进行有力的批判，同时又帮助受资产阶级自由化影响的同志。

3. 要划清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理论观点与一般错误观点的界限。对于这些一般错误观点，不能够简单地称之为“自由化”。我们应当从理论上明确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政治上的大是大非问题，与一般错误观点有本质区别，在实践上要防止混淆二者之间的界限。

4. 要划清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与在学术探讨中的失误的界限。我们不能把在学术探讨中写过有片面性或错误的文章，发表过错误言论，都一概说成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政治问题，而在学术探讨过程中的失误，是思想认识上的问题，二者有本质的区别，不能一概而论。

5. 要划清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的界限，对那些属于学术上不同派别的不同观点，应当允许保留不同意见，要在党的“双百”方针的指导下继续争鸣，通过学术讨论去解决，绝不允许扣帽子、打棍子。

三、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

许多学者在发言中都列举事实，并强调指出，从我国40年来特别是近十多年以来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的经验和教训中看到，凡是发展得比较好并取得了显著成就的时期，都是因为我们很好地坚持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反之，当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受到破坏、干扰或失误时，就是因为没有很好地坚持甚至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当然，必须肯定，近十年来的法学理论有很大发展，这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才能取得的。同时必须注意到，近几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法学理论领域中还有着上述种种表现。为了正本清源，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坚持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 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我们必须重新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有关对法的起源、本质、特征、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等理论的论述, 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立场和方法, 去客观地、科学地分析和研究法学理论问题, 同时不断地批判资产阶级的种种非科学的法律观。因此, 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才能使我们在法学理论研究中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要理论联系实际, 就是要联系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际, 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际。正如朱剑明同志在本次讨论会上所肯定的, 法理学界过去所取得的成就是主要的, 而且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是有过抵制的。许多与会者在发言中也都充分肯定了我们取得的成就。但是, 要继续坚持和不断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理论, 就必须紧密联系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际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际。首先, 要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批驳那些丑化和抹煞社会主义民主的谬论; 其次, 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观点、方法去不断研究、分析在我国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 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程中出现的重大理论问题, 特别是要把法学基础理论与各个部门法的理论研究有机地、充分地结合起来, 使之更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改革开放服务。

3. 在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同时, 也

要注意对封建思想的批判, 还要防止出现思想僵化。学者们指出, 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 是法理学界当前的一项突出的政治任务, 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但是, 在我们批判一种倾向时, 又要防止另一种倾向的发生。因此, 在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进行批判的同时, 不能轻视对封建思想的批判, 也不能使僵化思想重新抬头和发展。对我国二千多年封建专制制度遗留下来的有害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良影响, 不能低估, 对封建思想的批判同样是我们的一项长期任务, 是为发展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不断扫清障碍。当然, 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 也并不是对资产阶级的法学理论和法制全盘否定, 而是要采取科学的态度, 对那些有益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東西要有批判地有选择地予以吸收和借鉴, 使之为我所用; 同样地, 批判封建思想, 也并不是一概否定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文化, 而是继续要批判地继承那些有益的东西。

4. 在学术研究中继续坚持“双百方针”。与会者一致认为, 在法学基础理论领域里, 对许多具体问题的研究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同时, 对不少问题的看法也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和分歧。应当指出, 这些意见和分歧, 绝大多数都是学术理论问题。在学术理论问题的探讨过程中, 存在着各种不同意见的争论, 这是正常的, 也是十分必要的。为了使法学理论中的学术理论问题能够得到顺利的、健康的探讨和研究, 从而不断推动法学理论的发展, 就必须坚持“百花齐放, 百家争鸣”的方针。每一位学者都应当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的态度, 进行学术探讨, 参加学术争论。
(刘兆兴整理)